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壹百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宣 言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宣言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二十七件）

法 規

修正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

修正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第十條條文

各級警察機關戶口調查規程

修正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公 牘

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行政院指令（一件）

最高法院呈（一件）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宣言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宣言

維新政府成立瞬已兩年回溯締造之初同人等鑒於國勢瀕危民生垂絕礪匹夫有責之義鳩合同志
不避危險不計毀譽於水深火熱之中爲被髮纓冠之舉以冀保一隅之元氣引全國之同情兩年以來
始願雖未盡償治功雖未顯著然日孜孜於補苴培養轉綏勞徕固已費盡苦心略呈微效此則對於三
省民衆或可稍贖愆尤即熱誠援助之友邦亦當曲爲諒解者也茲幸中央政府即日成立並揭第宣現
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方針同人等贊成於先尤宜輔助於後所有原設之維新政府應即宣告解消其所
管三省兩市之官吏軍民務宜擁護中央政府之宣言各安職業佇待新猷蔚成東亞新秩序之初基即
推及於世界和平亦當不難實現同人等忝肩雖卸信念不渝謹掬真誠昭告有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岑振如爲財政部祕書黃琛馮沛泉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宣孚爲財政部科長莊翰爲編纂黃靜淵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吳瑜孫濱遲漢卿程新洛薛和朱新華柏金元林星南孟凱吳之漢吳守仁唐德池任秉彝張梅亭趙棟衡趙耀西凌傳尙王世和陳元松程秉之朱有麟胡憲章李厚泉馬振之狄秉泰馮靜安欽鳳林劉金田尙光寅李鴻善彭玉成潘正張忍譚秋生郭興漢鄭錫山馮占鰲秦剛秦正明張均璧郁志偉馮經坤柳邦俊龔振華李海亮張懋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麒李奎遠侯紀文陳鳳鳴黃士忠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張鶴徐幼良均授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許偉之王漢琛吳振司徒勳李元瑞郭金城唐起蔣少之順保蔭均授爲陸軍軍需上尉戴德榮呂養正王紀序金志仁均授爲陸軍軍醫上尉王新甫陳文軒蘇建中徐瘦石黃振山鄭清明吳雲傑江少雲王旭東孫有詩任昭章李忠全鄭德恩吳鵬飛韓玉王中偉駱權陳廣聞譚統川江耀宣張鳳嶺徐寶和周筱卿吳國章蔣文正朱樹玉王金友李耀章許子鴻周堯昌王玉王盛才呂文達李國輔卞震陳搏九陳鏡清楊茂林曾紹賢趙景福劉耀峯鄔志烈周猷宋銘先

呂春林劉振榮余雷李得標張育敬唐繼高周松山龔浩然楊明章得順周子敏蘇金成熊耀鄒仲達于公忠王克強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咸慶楊民法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錢印深朱逸羣譚宜之吳君才趙志培孫永林均授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徐少如汪厚伯段叔畊許先春費昌楣嚴志光楊義孫幹臣均授爲陸軍軍需中尉趙金鏞楊鎮華鄭志煌魏立亭林保鑑虞立安洪錦棠華幼椿均授爲陸軍軍醫中尉劉椿庭陳豪趙中偉施鎮許振義王鴻升林傑宋全丁建人李宗祥王龍華王開寶王駿良徐增印袁發祥左桂生武勇周錦文張玉田范廣臣徐國興張欽張文燕周俊清王耀李傑江希功呂振文俞城銳殷子明湯金海唐家興胡重翼何諸曾青山夏敬之黃少白彭海山陳永奎朱耀庭張先志李榮華李新秀胡利北張鑫霖蕭志雲衛咏秋千天奎黃正岳湯新銘楊震東王達秀羅春庭姚庭貴趙旭舟潘紀湘孫立仁呂貴亭童永成韓澤輝吳惠荃李逸峯鄭銑胡維新黃立標秦樹棠李鶴峯王德寶邵震李長庚范博劉華亭王鳳祥董福臣楊耀玉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安邦莊樹瀛王希達王勉夫李幼庭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劉寶印黃國棟林樹森張海東祝安程啓華姚季璜均授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盛家駿王爵五喬培兆高羣周紀常張祿彪王調六管冲顧雨南均授爲陸軍軍需少尉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洪驥爲安徽教育廳祕書主任梅遇春爲科長賀篋爲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南京特別市工務局科長梅光組呈請辭職梅光組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梁鴻志
行政院	長	梁鴻志
教育部	長	顧澄
行政院	長	梁鴻志
行政部	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獨笑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程萇碧爲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茲修正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及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戶口調查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黃其興兼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綏靖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陳事蔣永徐冲黃德新楊中立余鼎馬成楊鵬孫立達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謝光遠徐雨順均授爲陸軍軍需中校陳東興莫才文黃東平吳漢三楊德輝劉萬慶張樹瀾宋英李力軍毛維新陸士鈞朱淨凡李卓超周白毛艾盧沈志洪王廉方聿孫子卿胡鴻藻陳厚餘柳百忠王新遠王雨仁潘楚臣邵家基呂飛鵬王章球王少泉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孫東權董冀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張聲谷授爲陸軍軍需

少校姚伯英授爲陸軍軍醫少校徐兆祺張興仁李林久葛文初王玉德申錫三王維田景春王建祺王寶軒王會亭孟憲斌羅澤胡龍華劉俊坤王志堅龍迪良李林雪莊趙昇平謝雲章柳實夫吳國祥楊玉春練膺中李健處蔚若胡振青謝冠雄廖重新吳忠俠王鳳田顧大鈞陳桂林黃榮山宋占武陳世志張興科談正清楊鳳懷祝三多胡克忠田鴻恩楊廷海樊永昌劉國棟康寶瑞祝卡麟高貫武沙明珥宋保餘喬國斌曹鈞劉鵬舞朱錦聲范忠信沈壽林黃力眞許楓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志華授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許家村戴子銘趙蓉舫奚如丁一民陸良生李慶生葉崇林榮子變陳澹如均授爲陸軍軍需上尉王德孚王鳳王尊九均授爲陸軍軍醫上尉葉善才楊壽恩沈鴻英齊忠驤紹虞李文瑞烏炎余演生蔡逸民趙振東傅永海金玉聲許永康崔銘君李振元王劍雲江東皓潘克明傅滄螺郭錦舟戴守仁徐傑蕭宗林凌堅蘇漢臣王金祥胡瑞章薛魁趙光裕鄭懷順楊德欽楊義泉李自強吳松年馮文斌周桂林鄭森李大福盛振翹葉煒鈞朱憲受楊超徐立祥張永祥朱祖龍孫振江劉亮臣王義忠李少清劉錫成陶基能屠吉人趙彪張新元閻懷本繆秋伯張汝霖曾自新王志高王金標宋璧忱奚永政劉俊峯劉雲周一青閻紀昌紀柏森李建章劉兆林王玉堂彭少歧楊在田李陳濤梁振華徐國樸宋忠明高一民朱堅性施義寶陳槐李鳳昌周文霖胡作強曹佑卿徐雲生夏友義張國安高子平黃潤書倪德馨張頌涵周志良陳興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談義冠授爲陸軍工兵中尉朱智卿余家祺吳應祥胡雲笙張德成均授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盛京謝冠英閔昭生楊珍張毅沈永康陸寶榮錢銘三徐泰華夢豪徐夢樵費松溪均授爲陸軍軍需中尉蔡鏡松楊少山許鎮亞均授爲陸軍軍醫中尉蔣雲錫吳柏生李全斗劉龍章馮德林溫梁元張福榮馬振標邵積善吳邦彥沈元浩蘇効泰於在春謝俊和魏東生黃一民周瑞標王偉姜英賢雷永建李鵬李傳大李炳奎殷德洪施希之王劍秋劉樹清趙九南章德才李彪程凌芝倪恩溢王柏川黃文遠李金生董伯明蔣劍若陸重明王敏夫周治中范子青靜彬丁世品凌天雄李大德黃鐵平吳天杰簡元亨郭義亭張玉山劉坤黃明貴鄭志剛張寶成文敬李傳發陳希平毛忠

興王詩正崔占奎李天豪王子卿莫金標吳玉林楊立清錢大林蘇雲龍萬鴻道王克勤鄺照山巴長松唐得勝楊雪巖陳金耕秦仁旺楊正軒方梅生張連奎溫德祿黃金興牛福林錢祖壽張明忠郭子明仲謙吳杰李文炳馬善伯蕭白水李人傑黃鶴齡張兆宗馬德龍顧萬忠許寶生居仁忠李占奎王星明劉景義章昌榮賈順寶趙長貴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邱仰文龔同甫黃百華史國樑姚正鈺黃慰萱朱潤身張石安均授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金匡宇溫明章文孝蔣如柏沈葵芳徐振之梁鑑均授爲陸軍軍醫少尉王志倫授爲陸軍軍醫少尉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伯協魏紹章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省三路文光湯子峯爲江蘇無錫警察局長楊烈侯爲勤務警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內政部長 陳鴻志
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茲制定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禹疇陳壽民甘挹清黃博羣爲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 長 陳 羣

行政院 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 長 陳 羣

綏靖部 長 任 援 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 長 顧 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邁周澄之蔣智明爲綏靖部科長孟琇榕黃梅山王大鈺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梁 鴻 志

綏靖部 長 任 援 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傑爲長江水巡隊司令部參謀長張翼奮爲軍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梁 鴻 志

綏靖部 長 任 援 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風朗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梁 鴻 志

交通部 長 江 洪 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嘉禎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朱履齋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超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王雲章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陳敬繹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陳立言崔均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樓啓昌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夏緯森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金述璋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孫劍風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綠淇孫維模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朱履齋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炳炎爲江蘇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部長 廉鴻志
交通部部長 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孫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新民符慶鈞趙宗權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部長 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彬如爲江蘇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長顧澄

李立之丁梓材趙吉人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武興亞授爲陸軍軍需中校王祖九彭亞賓胡錫齡繆正才姚視田官恒昌吳季威孫立春任星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董言授爲陸軍軍需少校黃雨洲授爲陸軍軍醫少校劉醒民路井鏐李清芬莫炳文陳東沈壽亭姚菊圃劉永兆鄺慶波邵恭良高樹棠茹綱宮逸山周祝三趙萬春孫樂如沈端五李祥榮周長林成永章張漢臣沈如意李華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心權黃壽山王亞夫郭曉村均授爲陸軍軍需上尉耿仁齊徐如松均爲陸軍軍醫上尉杜九香褚瑞生沈省三宮福來張敬生楊劍南田學恭朱彩鑫宋淦劉醒華張冠五宮曉峯顧英希王敢楊松亭楊國廷李樹濤王邦輔王乘之高大鈞張相臣楊子厚胡育才史明道沈傳懷胡鴻富周斌陳伯庭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楊錫祿孫紹酒均授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旭東王殿卿吳知非陳白良均授爲陸軍軍需中尉武曉峰汪軼民陳桂其均授爲陸軍軍醫中尉唐國龍喬本立尹俊卿歐陽道一楊廣勝姚文林楊宴清王乃聰顧紹德喬春標華維儒劉繼滿王翠亭於在富徐中樞吳道卿王殿堯石玉亭葉長勝顧玉芝葛傑臣張立仁余永民閻秀生朱懷臣趙壽亭高龍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朱其五方萬源均授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建侯授爲陸軍軍醫少尉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憲爲杭州市政府參事翁蘇爲社會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規

修正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第二項 委任官以下各人員遇有前項情事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呈請政

府核准分別按等給卹

前項人員之等級規定如左

一書記 貳千元

二僱員 壹千伍百元

修正各地方委任官以下因公傷害員役卹金補充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各省市縣內外各機關之夫役因公受傷者由本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酌給醫藥費

其因公遇害者除給予棺殮費外并酌給兩年以內工資總額之卹金

各級警察機關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爲各級警察機關須明瞭人民生活情況動靜狀態以及辨別其良莠起見訂定

本規程於調查戶口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廳局所總其成 署長分所長督飭員警各按轄境內執行之

對於居住船舶之調查應由管轄停泊處所之警察署所執行之

第三條 調查戶口各署所分段辦理每段由警長督率逐日由警士輪流擔任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第四條 各分駐所巡官應督率所屬長警認真辦理並隨時抽查之

第五條 各署署長分所長承各該管長官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本署所調查戶口事宜

第六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員秉承署所長署所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辦理各署所戶口異動登記

日報月報年報及其他調查抽查事宜並協同分所巡官指導長警調查登記之方法

第七條 對於各署所戶口調查事宜隨時由警察廳局所主管科派員監察之並督同各署所員

警抽查戶口以觀成績

第八條 調查範圍以現住廳局所管轄區域內之戶口爲準以左列分段辦法調查之

(甲)已設派出所者以派出所之管轄區域爲段

(乙)未設派出所者以分駐所境內戶數六百至八百戶爲段

第九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現住所

二、稱謂

三、姓名

四、別號

五、性別

六、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七、出生地

八、原籍詳細地址

九、前住所

十、遷到現住所年月日

十一、職業

十二、服務處所

十三、曾否受過何種榮譽或懲罰

十四、宗教

十五、受某種教育之程度

十六、子女人數

十七、廢疾及身體之特徵

十八、堂名或商號公司名稱

十九、已產或租賃

二十、種痘

二十一、收藏自衛槍彈種類數目

二十二、市(縣)民證

二十三、附記

第二十一條 調查戶口種類分左列各項

(甲)普通戶口一、住家戶口二、店鋪戶口

(乙)外僑戶口

(丙)船戶戶口

(丁)寺廟戶口

(戊)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期分左列兩種

第十二條

(甲)定期調查 由各該管長官指定日期每年舉行一次

(乙)平時調查 按照本規程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員警執行調查時遇有左列情事除記入表內並報告本管長官外須隨時密爲注意

一、有反動嫌疑者

二、平時言論有過激之傾向者

三、陷於病弱厭世觀念者

四、緩刑者假釋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受刑事處分者

五、重刑盤剝及慣於挑唆是非者

六、戶內常有閒人雜居或來往者

七、暴富暴貧或家有異狀者

八、素行不正或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九、行縱詭秘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

十、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十一、欄戶船戶雜居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

十二、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動者

各級警察機關得據人民報告隨時調查所轄區域內被報告住戶其調查時間除有特別事故外通常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員警執行調查須服裝整齊言語懇切態度溫和手段敏捷以爲適當之應付而尊重其風俗與習慣

第十五條

警士調查戶口應照左列方法將所管戶口密分爲左之甲乙丙三種報由長警轉報巡

官核奪記於戶口簿冊上依期調查之

(一)甲種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

(二)乙種屬於甲種丙種以外者

(三)丙種如本規程第十二條所列舉各款之住民及其他性質行為不良者

甲種家屬同居者及傭傭人等如有應列在乙丙種者仍須照乙種丙種分別調查之

乙種家屬同居者及傭傭人等如有應列在丙種者仍須照丙種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區別之甲乙丙三種屬於甲種者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屬於乙種者每一個月調

查一次屬於丙種者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員警執行調查時如查出該戶主有應行報告戶口異動事項而未報告或有詢問不肯

據實陳答者應勒令補報一面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遇左列各處所應由該管署所或警察廳局所函知其長官或管理人據實填

復

一、公署

二、兵營及軍事機關

三、使領官署

第十九條

各署所調查戶口應依照左列規定各表依期造送廳局所分別存轉

本規程所附訂之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甲每年造送者乙每月造送者

(一)戶口分類統計表

(二)戶口分類數目調查表

(三)戶口異動統計表

第二十條

(四) 各分駐所戶口數目統計表(表式同戶口統計表一二)
(五) 人口職業統計表
(六) 人口密度表
(七) 外僑戶口表
(八) 軍事機關表
(九) 行政機關表
(十) 民衆團體表
(十一) 營業開張閉歇表

凡居民有左列各項戶口異動時應照戶口異動報告須知所規定期限向該管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報告同時並領回登記證備查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遷移
- (四) 婚姻
- (五) 分居
- (六) 繼承
- (七) 失蹤
- (八) 收養棄兒
- (九) 營業開張閉歇
- (十) 僱用辭退